

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重启（恢复执行）申请书

说明：1. 本模板适配全国各级法院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（试行）》制作，符合2026年执行新规要求；2. 填写时需保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具体，财产线索需明确可执行，虚假申请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3. 自然人需签字按手印，法人需加盖公章+法定代表人签字，一式两份（法院留存1份，申请人留存1份）。

申请人（申请恢复执行人）：

自然人：姓名_____，性别____，____年__月__日出生，民族____，身份证号：_____
_____，住址：_____，联系电话：_____
_____。

法人/其他组织：名称_____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_____，住所地：_____，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_____
_____，职务：_____，联系电话：_____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（如有）：

姓名_____，____律师事务所律师，执业证号：_____
联系电话：_____；

姓名_____，系申请人____（亲属/员工），身份证号：_____
_____，联系电话：_____。

被申请人（被执行人）：

自然人：姓名_____，性别____，____年__月__日出生，民族____，身份证号：_____
_____，住址：_____（需为有效住所地，便于法院送达），联系电话：_____。

法人/其他组织：名称_____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_____，住所地：_____，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_____
_____，职务：_____，联系电话：_____。

申请事项：

1. 请求贵院依法重启（恢复）____人民法院（____）____执____号案件的执行程序（注：此处填写原执行案号，非终本案号）；

2. 请求贵院依法对被申请人名下可供执行财产采取查控措施（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），具体如下：

(1) 请求查封被申请人_____名下位于_____的房产（不动产权证号：_____），后续依法评估、拍卖用于清偿债务；

(2) 请求冻结、扣划被申请人_____名下_____银行_____支行账户（账号：_____）内存款人民币_____元（若知晓余额可填写，未知可注明“以实际查询余额为准”）；

(3) 请求查封被申请人_____名下车牌号为_____的车辆（车辆识别码：_____），依法处置用于清偿债务；

(4) 请求执行被申请人_____名下_____公司股权（持股比例：_____%）、股票/基金等有价值证券；

(5) 请求执行被申请人_____的工资收入、到期债权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；

3. 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申请人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以未履行本金_____元为基数，按日万分之1.75，自_____年__月__日（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）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

4. 本案重启执行的相关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_____纠纷一案，贵院作出（_____）_____民初_____号民事判决书（/调解书/仲裁裁决书），该法律文书已于_____年__月__日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贵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执行案号为（_____）_____执_____号。

在该案执行过程中，贵院已穷尽法定财产调查措施（包括网络执行查控、实地调查等），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（或发现的财产无法处置），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法定条件，贵院于_____年__月__日作出（_____）_____执_____号之一《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》，该案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现申请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九条之规定，通过合法途径查询到被申请人新的、明确的、可执行的财产线索，具体如下（需详细列明，每一条线索对应佐证材料）：

1. 财产线索一：_____（如：被申请人名下房产、银行账户、车辆等），该财产由_____（单位/个人）持有/保管，经查询，该财产当前状态为_____（如：无抵押、无查封、有存款余额等），附_____（佐证材料名称，如：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、银行流水复印件等）；

2. 财产线索二：_____，具体信息为
_____，附_____（佐证材料名称）；

上述财产线索明确、具体，具备可执行性，符合重启（恢复）执行的法定条件。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防止被申请人转移、隐匿财产，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得以履行，特向贵院提出申请，恳请贵院依法裁定重启本案执行程序，并及时采取财产查控措施，望予准许。

附件清单（需按顺序整理，标注份数）：

1. 申请人身份材料复印件（自然人：身份证；法人/其他组织：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身份证）；
2. 委托诉讼代理人相关材料（如有：律所函、授权委托书、律师执业证复印件/亲属关系证明、员工证明）；
3. 生效法律文书复印件（判决书/调解书/仲裁裁决书），需加盖法院生效章或档案核对章；
4.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；
5. 财产线索佐证材料（如：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、银行流水、车辆信息查询单等，需为原件或加盖鲜章的复印件）；
6. 申请人收款账户确认书（注明开户行、账号、户名，附银行卡复印件）；
7. 双方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。

此致

_____人民法院（原执行法院）

申请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_____

（自然人签字按手印；法人/其他组织加盖公章+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签字）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_____（如有）

____年__月__日

特别提示（2026年新规重点）：1. 案号填写需准确，务必填写原执行案号，切勿填写终本案号（终本案号通常为“执XX号之一”）；2. 财产线索需明确到“唯一标识”（房产写证号、银行账户写账号、车辆写车牌号及识别码），每一条线索需对应佐证材料；3. 迟延履行利息需按日万分之1.75的标准填写，避免争议；4. 本案重启执行不受2年申请执行时效限制，只要有明确可执行财产线索，即可申请。



温馨提示：本站所有内容仅用于真实经历分享，不构成法律意见、诉讼指导或操作建议，不提供债务追索服务。任何维权行为请通过人民法院、执业律师等正规合法途径。

失信被执行人强制执行 2022~2026 真实经历：<https://xunzhaiji.cn>